



西南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教育学博士生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

2020年4月

目 录

| | | |
|--------|---------------------|----|
| 040101 | 教育学原理 | 1 |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9 |
| 040103 | 教育史 | 17 |
| 040104 | 比较教育学 | 25 |
| 040105 | 学前教育学 | 33 |
| 040106 | 高等教育学 | 41 |
| 040107 | 成人教育学 | 48 |
| 040108 | 职业技术教育学 | 56 |
| 040110 | 教育技术学..... | 65 |
| 0401Z1 | 基础教育学 | 73 |
| 0401Z2 | 民族教育学 | 80 |
| 0401Z4 |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 88 |
| 0401Z5 | 教育领导与管理 | 96 |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u>教育学</u>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u>教育学原理</u>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u>040101</u>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教育学原理系教育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教育学原理学科研究教育中的基本问题，探求教育中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教育学原理包括对象性理论和方法性理论，为研究各级各类各种形式的教育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也为教育学其他二级学科提供理论观点和思想方法。西南大学教育学原理学科经过长期建设，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研究领域和年富力强的教学科研团队。主要研究方向有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教育基本理论、教育与社会发展、教育与民族文化传统、教育现代化等。目前主要在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教育基本理论和教育与社会发展三个研究方向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教育学原理 |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 |
| | 教育基本理论 |
| | 教育与社会发展 |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能力，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从事教育学原理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

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试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试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试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04 | 教育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试 | |
| | | 0111040100005 | 当代教育改革思潮研究 | 2 | 36 | 2 | 考试 | |
| 选修课 | | 0111040100006 | 马克思主义教育论著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07 | 教育研究方法论专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08 | 教育与社会发展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09 | 教育与文化传统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0 |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36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36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36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

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公开进行。专家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3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本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课程与教学论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02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课程与教学论于1984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是国家重点学科，曾培养出新中国第一位教学论博士。本学科围绕课程论、教学论、比较课程与教学论等三个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拥有“985”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和国家“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平台，本学科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团队，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国家教学名师1人、人社部等七部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教育部国家级人才3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3人、巴渝学者特聘教授2人。

本学科承担《课程与教学论》等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以及《课堂教学技术和艺术》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主持国际及国家各类项目近百项，科研及学科建设经费达2000多万元。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100余部，本学科研究成果多次获国家和重庆市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学术团队曾获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一、二、三等奖等国家级奖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20余项，多项成果被国务院、教育部和重庆市政府采纳。经数年平台建设，本学科教学团队于2009年被批准为“课程与教学论”国家级教学团队，重庆市的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团队。通过这一系列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的建设，不仅对本学科的纵深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也有效助推了本学科与信息技术、智慧教育、教师教育和教育政策等学科的深度融合，深化发展了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课程与教学论 | 课程论 |
| | 教学论 |
| | 比较课程与教学论 |

三、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进行教育学术研究，致力教育创新的高端学术人才，能够较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课程与教学的学术发展与改革事业作贡献。

2. 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严谨的学术态度，能够有效运用现代技术和外语开展研究与教学，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育研究的创新能力与较强的教学能力。

3. 具有先进的课程观、教学观、教师观与儿童观，能够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具有较强参与、研究教育实践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

转入学校。

3.实行必修与选修课制度。应修最低 19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17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11 | 现代课程论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2 | 现代教学论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 课 | | 0111040100013 | 课程与教学研究方法论 | 2 | 36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
| | | 0111040100014 | 教材研究新进展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5 | 课程改革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6 | 当代课程思潮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7 | 当代教学思潮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18 | 人工智能与教学改革 | 2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 考生 补修 课程 |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应修 学分 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低于 1 次，提供学术报告证明和论文全文。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

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教育史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03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教育史学科是在外国教育史硕士授权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2年，任宝祥教授开始招收外国教育史硕士研究生，并和任代文教授主持了《西方教育史》《蒙台梭利教育科学方法》等重要著作的翻译。2004年，教育史专业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现有专职教学科研人员年龄、职称、性别、学缘结构合理。本学科以中外一切教育活动和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着重厘清中外近代教育活动和教育制度及教育思想，总结其经验、教训及基本规律，为当今教育理论建设和教育改革实践提供历史资源。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教育史 | 中国古代教育史 |
| | 中国近现代教育史 |
| | 外国教育史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的教育史高级专门人才。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19 | 中国教育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20 | 中国近现代教育思潮与流派 | 2 | 36 | 2 | 考查 | | |
| | 选修课 | 0111040100021 | 教育史学 | 2 | 36 | 2 | | 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
| 0111040100022 | 西方史学理论 | 2 | 36 | 2 | | | | |
| 跨学科 考生 必修 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 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 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 (含学术活动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15次学术报告, 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3次。

2. 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1次, 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C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3类活动，获得2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30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不超过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3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比较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04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比较教育学是在外国教育史和比较教育硕士授权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2年，任宝祥教授开始招收外国教育史硕士研究生，任代文教授参与了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一部比较教育学教材《比较教育》的编写工作，两位教授还主持了《西方教育史》《蒙台梭利教育科学方法》等重要著作的翻译。1999年，成功申报比较教育学专业硕士点。2000年，徐辉教授主讲的《比较教育》获重庆市重点课程建设资助。2001年，比较教育学被批准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年，比较教育学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8年，成立了西南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陈时见教授领衔的《比较教育学》同年获准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学科团队年龄、职称、性别、学缘结构合理，是国内比较教育研究重要学术力量。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比较教育学 | 比较教育理论 |
| | 国别教育研究 |
| | 教师教育比较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23 | 比较教育理论与方法 | 1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24 | 当代外国教育思潮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课 | | 0111040100025 | 比较教育专业论文写作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26 | 教师教育专题比较 | 3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27 | 基础教育专题比较 | 3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28 | 高等教育专题比较 | 3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 考生 补修 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校

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3类活动，获得2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30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

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3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前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05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始建于1950年，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3个学前教育专业之一。始建时为西南师范学院保育系，由当时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教育系、华西协和大学家政系、川东教育学院教育行政系、四川大学教育系等9个单位合并而成。由于历史原因1966年停止招生，1979年恢复本科招生至今。1997年获得学前教育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同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3年获得学前教育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05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本学科设有学前教育基本原理、教师与学前儿童发展、幼儿园课程与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三个研究方向。学科所依托的教育学一级学科，拥有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国家重点学科，拥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国家级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国家级教学团队。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学前教育学 | 学前教育基本原理 |
| | 教师与学前儿童发展 |
| | 幼儿园课程与中国学前教育研究 |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学前教育领域有教育情怀、坚定的学术信仰、正确的教育与儿童观；具备独立提出问题、思考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研究素养和能力；具有严谨治学、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以及创新性、宽广的研究视野；掌握学前教育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等高层次科研、管理以及教学人才。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29 | 学前教育核心问题研究 | 2 | 36 | 2 | 考试 | |
| | | 0111040100030 |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论 | 2 | 36 | 2 | 考试 | |
| 选修课 | | 0111040100031 | 儿童学习与发展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试 | 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
| | | 0111040100032 | 中英文文献研读与论文写作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33 | 儿童发展心理学实验设计 | | 18 | 1 | | |
| | | 0111040100034 | 生命意义与童年价值 | | 18 | 1 | | |
| | | 0111040100035 | 人类学范式与学前教育研究 | | 18 | 1 | | |
| | | 0111040100036 | 学前儿童发展量表编制与修订 | | 18 | 1 | | |
| | | 0111040100037 | 结构方程模型与数据分析 | | 18 | 1 |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低于 1 次，提供学术报告证明和论文全文。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

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高等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06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一、学科简介

高等教育学是一门研究人类高等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高等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及其运用特征的学科。其内容主要涉及人的成长、发展与学习、教育活动的关系，学习和教育活动的开展与组织，高等教育与社会的关系以及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律等，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精神品质、国家共同体的形成，关系到国家竞争力的发展，是保障国家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学科主要研究高等教育现象，探索专门人才培养规律，解释和解决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高等教育学 | 高等教育原理 |
| | 比较高等教育 |

三、培养目标

高等教育学博士应身心和谐发展，具有宽广学术视野和扎实专业功底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某一领域或者方向有深度研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的能力，胜任高等学校或专业机构的学术研究与教学工作，教育政策分析或教育管理等教育实践领域工作。具有教育学领域基本知识与高等教育学专业专业知识，具有优秀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高等教育学科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等。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

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试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38 | 高等教育哲学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39 | 高等教育改革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课 | 0111040100040 | 国外高等教育研究进展 | 2 | 36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 |
| | 0111040100041 | 高级统计分析与方法 | 2 | 36 | 2 | 考查 |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 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 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或论文被收录不低于 1 次，提供学术报告证明和论文全文。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成人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07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成人教育学是研究成人学习、发展与问题解决方式方法的艺术和科学。成人在身心发展、社会地位、责任和作用、生活经验、学习动机和需要，以及可用的学习时间等方面均不同于青少年，因此在成人的教育理论、过程与方法以及组织学习与问题解决等方面与普通教育学不同。

成人教育学是在普通教育学的基础上，遵循成人独特认知与学习心理规律，针对成人问题解决的实际和特殊性，具有一定交叉性和综合性的学科，其重点是开展成人学习与发展的艺术和科学以及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成人教育理论、过程与方法的研究。

成人教育学专业是教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成人教育学和普通教育学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普通教育学和整个教育科学的理论成果为成人教育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成人教育学的发展也为科学教育学的研究开阔了视野、丰富了内容。

二、适用范围

| 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成人教育学 | 成人教育基本原理前沿问题 |
| | 教师继续教育 |
| | 民族地区农村成人教育发展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成人教育理论素养、开阔的国际学术视野、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具备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成人教育专业领域的专门人才。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42 | 成人教育基本原理 | 1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43 | 成人学习与发展 | 1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课 | | 0111040100044 | 成人教育前沿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少于两学分 |
| | | 0111040100045 | 成人教育跨学科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 | 3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46 | 成人学习资源开发与教学设计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47 | 教师继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2 | 考察 | |
| | | 0111040100048 |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研究 | 3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问题 |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问题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问题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

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

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

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

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职业技术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08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1月10日

一、学科简介

职业技术教育学是随国内外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一级学科教育学下的二级学科。职业技术教育学在一般教育理论的基础上，专门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特有的矛盾，从而揭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职业技术教育学以职业技术教育理论和应用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各类应用型人才的特征与培养规律，并积极探讨职业技术教育与社会经济的关联、结合、互动、协调发展等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显著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入，行业企业参与不断加强，中高职教育衔接、普职融通呈现良好势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具雏形。新时代，为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2019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旗帜鲜明地指出了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定性，进一步确立了职业教育在社会发展和教育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职业教育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在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学发展比较单薄，是教育学体系中较为薄弱的分支学科。为了适应我国职业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形势，推动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学学科壮大发展，西南大学于2005年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点，下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与教学、中外职业教育发展与比较两个研究方向，其目的是发挥我校教育学的学科优势，重点探索和构建以优势学科为主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与教学体系，为培养从事和研究职业教育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学科共有教授2名、副教授4名，博士生导师2名、硕士生导师6名，朱德全教授为本学科负责人。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职业技术教育学 | 职业技术教育原理 |
| | 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与教学 |
| | 中外职业教育发展与比较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

1. 具有广博的理论知识与学术批判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
2. 毕业后能够独立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能够胜任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高水平科研、教学、管理与决策咨询工作。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运用外文写作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

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49 | 职业技术教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50 | 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与教学论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 课 | | 0111040100051 | 职业教育国家制度与国家政策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
| | | 0111040100052 | 中外职业教育发展史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53 | 农村职业教育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54 | 职业教育教研能力训练 | 2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2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 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 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低于 1 次，提供学术报告证明和论文全文。

3. 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 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 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③在导师帮助下，于第三、四学期前往职业院校参加教育实习至少 40 学时以上。教育实习内容包括观课、授课、参与学校课题研究、辅助学校管理等。

2. 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 考试时间

- 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
- 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 考试内容

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 考试组织

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

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

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

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 考试方式

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

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 考试要求

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

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

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 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 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

5.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 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

少于3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教育技术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1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一、学科简介

教育技术学是教育学和信息科学的交叉，研究技术支持的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其中的教育规律及运用特征。其内容主要涉及学习过程与学习资源的设计、开发、利用、管理和评价的理论和实践。

西南大学教育技术学本科专业创办于1985年，2003年被国家教育部批准具有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开始培养教育技术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技术学学科包括教授5人，副教授8人，博士生导师5人，硕士生导师12人。本学科设有4个研究方向：教育技术基本理论、智慧学习环境与资源、新媒体技术与未来教育、传媒文化教育。教育技术学学科与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新闻传播学等学科的研究领域联系密切。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教育技术学 | 教育技术基本理论 |
| | 智慧学习环境与资源 |
| | 新媒体技术与未来教育 |
| | 传媒文化教育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和较高的信息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造性地解决教育实践问题，具备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试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试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试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55 | 教育技术研究进展 | 1 | 36 | 2 | 考试 | |
| | | 0111040100056 | 智慧学习研究 | 2 | 36 | 2 | 考试 | |
| 选修课 | | 0111040100057 | 新媒体技术与教育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58 | 西方新闻传播理论经典导读与欣赏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59 | 新媒体编辑与出版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0 | 科学教育课程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1 | 学习科学与技术 | 2 | 30 | 1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2 | 智能教学系统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3 | 在线学习设计 | 2 | 30 | 1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4 | 信息技术课程与教学 | 2 | 30 | 1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5 | 教育传播理论 | 2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选修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跟班上课，不计学分。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

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

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

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

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基础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Z1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一、学科简介

基础教育学坚持“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建设理念，探寻基础教育改革的重要理论和实践，对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尤其是基础教育测评与质量提升、基础教育政策与评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农村基础教育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深入研究。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基础教育学 | 基础教育测评与质量提升 |
| | 基础教育政策与评估 |
|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
| | 农村基础教育 |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扎实基础、富有创新精神的，能担负基础教育测评与质量提升研究和实践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具体而言，这些人才贯彻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础教育理论和国外基础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理论的发展过程和最新成果，全面掌握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和具体方法，全面掌握基础教育测评与质量提升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术，能熟练运用外国语进行基础教育研究的国际学术交流，毕业后能独立从事基础教育理论研究和基础教育改革探索性实践，能胜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67 | 基础教育测评理论与技术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68 | 基础教育政策与评估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课 | 0111040100069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 2 | 36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 |
| | 0111040100070 | 农村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 2 | 36 | 2 | 考查 |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低于 1 次，提供学术报告证明和论文全文。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公开进行。专家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民族教育学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0401Z2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民族教育学是研究在多民族国家中不同文化背景的各个民族的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它以不同的民族群体与个体教育为其研究对象,在探索人类教育的共同规律的同时重点探讨不同民族群体与个体教育的特殊规律及特殊性。该学科是由教育科学与民族科学相交叉而形成的一门具有综合性质的边缘学科,兼有教育科学与民族科学的双重性质。它不仅与教育科学中的教育学、教育哲学、教育生态学、教育人类学、教育经济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管理学、教育史、比较教育学等分支学科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也与民族科学中的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史、民族语言学、民族经济学、民族心理学、民族宗教学、民族社会学、民族人口学等分支学科有紧密的联系。

西南大学民族教育学博士专业现有专职教学科研人员 9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3 人,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是国内民族教育学研究的重要学术力量。本学科聚焦民族教育重大理论与现实需求,融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一体,坚持“人本、合作、创新”的培养原则,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遵纪守法、德才兼备、自觉为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作贡献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民族教育学 | 民族教育基本原理 |
| | 民族教育与区域发展 |
| | 民族教育与文化传承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

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并具有跨学科知识素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宏大的学术视野；系统掌握本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热点；能独立运用学科理论、方法从事学术研究、产出具有原创性的学术成果。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71 | 民族教育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72 | 田野调查 | 2 | 36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0111040100073 | 教育与文化社会发展专题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74 | 教育与区域发展专题 | 1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 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 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 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 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 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 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

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 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 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 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 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 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位综合考试记录表》。

5. 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 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 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

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 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Z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专业是国内首批设立的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专业之一，2013年获得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15年获得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学科现有博士研究生导师3位，硕士研究生导师5位。设有少年儿童组织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研究两个研究方向。学科所依托的教育学一级学科，拥有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国家重点学科，拥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国家级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国家级教学团队。

二、适用范围

| 一级或二级 学科 | 研究方向 |
|-----------------------|---------------|
| 少年儿童组织 与思想意识 教育 | 少年儿童组织建设理论与实践 |
| |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研究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6年。全日制学

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 学科核心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导师团队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学部安排 |
| | 专业课 | 0111040100075 |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发展理论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76 | 哲学与人的教育 | 2 | 36 | 2 | 考查 | |
| 选修 课 | | 0111040100077 | 周易与教育管理 | 3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78 | 学校德育基本理论研究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79 | 学校美育理论研究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80 | 教育社会学研究前沿 | 2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81 | 少年儿童组织发展与儿童心理认同研究 | 3 | 36 | 2 | 考查 | |
| | | 0111040100082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少年儿童组织建设专题 | 2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 科考 生补 修课 程 |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应修 学分 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

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

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u>教育学</u> |
|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 <u>教育领导与管理</u> |
|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 <u>0401Z5</u> |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一、学科简介

教育领导与管理是以教育管理、教育经济和教育政策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教育管理过程中客观规律和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应用型学科。其学科使命是认识和理解教育领导与管理现象，谋求教育领导与管理的改进之道；追踪国内外教育领导与管理理论的新进展，研究国内外教育领导与管理的改革实践；揭示教育领导和管理人员的内在行动逻辑，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领导与管理理论。

西南大学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是由领导教育学专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2003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学科现有专职教学科研人员13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2人，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是国内教育领导与管理研究重要学术力量。学科坚持“人本、合作、创新”的培养原则，重视学术创新，加强学风建设，培养遵纪守法、德才兼备、身心健康，具有现代教育领导与管理理论修养和实践能力，自觉为我国的教育领导与管理事业发展作贡献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适用范围

| | |
|---------|------|
| 一级或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教育领导与管理 | 教育经济 |
| | 教育管理 |
| | 教育政策 |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教育类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

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和联合培养。

2. 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必修 课 | 公共课 | 0111000001001 | 第一外国语 | 1 | 72 | 2 | 考试 |
| | | 0111000002002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54 | 3 | 考试 |
| | 学科 核心 课 | 0111040100001 |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02 |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03 |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 1 | 36 | 2 | 考查 |
| | 专业 课 | 0111040100083 | 教育经济专题 | 1 | 36 | 2 | 考试 |
| | | 0111040100084 | 社会科学研究设计与操作 | 2 | 36 | 2 | 考查 |
| 选 修 课 | 0111040100085 | 教育法基本理论 | 2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86 | 教育政策专题研究 | 2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87 | 教育社会学专题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88 | 领导力提升与管理实务专题研究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41 | 高级统计分析与方法 | 1 | 36 | 2 | 考查 | |
| | 0111040100089 | 教育督导与评估 | 1 | 36 | 2 | 考查 | |
| 跨学科 或同等 学力考 生补修 课程 | 0110040100001 | 教育心理学前沿 | | | | 备注: 备注: 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学生, 需补修上述课程。 | |
| | 0110040100002 | 教育哲学前沿 | | | | | |
| | 0110040100003 | 教育社会学前沿 | | | | | |
| 应修学分要求 |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 (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 | | | | | |
| 备注 |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二) 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领域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 考试要求。① 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 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 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 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 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 1 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 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 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